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23港元發行最多23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在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28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透過人工智能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重整其於中國之主要數據中心以擴大數據容量，以及重新開發若干軟件即服務產品以使其服務範疇多元化。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配售人就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人認購最多234,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配售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下，假如於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仍有任何未獲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在此情形下，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最多23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收回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按以下條款進行：

### **發售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6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多234,000,000股供股股份

數目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高達2,340,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702,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287.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23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3%。

## 供股條件

供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 (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經全體董事 (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 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 (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供批核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配額)。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以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按比例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供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章程附奉，賦予接收文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匯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會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截止日期之前，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應得之配額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提呈以供認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32.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2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23.4%；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6.6%；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62港元折讓約24.2%；

- (vi)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8,100%;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0.8%，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1.62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82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及
- (viii)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並計算時，累計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4.8%，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1.55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82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詳情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

於釐定認購價之折讓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慣常做法為以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因此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供股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配售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而引致之不便，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電話號碼：2200 7611)。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根據彼等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律，彼等收取因代表彼等出售原應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益人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在扣除(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之總額後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不低於認購價促使收購人購買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i)如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補償安排**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34,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費用 :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0%的配售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i)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及(ii)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投資新硬件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並在中國及東南亞其他潛在地區的核心營運中建立更強大的影響力。本集團旨在透過此業務發展，協助向銀行、教育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嶄新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拓闊其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之核心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擬將(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 (約17.2百萬港元) 用於技術升級，包括主要投資於傳統最新硬件，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及有助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自動化解決方案；(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港元) 用於透過招聘軟件開發人員及專業聯屬人士擴充人手，以及提供挽留人才的獎勵；及(i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整合成本。

本集團秉持以先進硬件及人才招募為主要投資的發展策略，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在資訊科技領域的競爭地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精密數據分析、預測性洞察及合規解決方案需求。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企業數據轉換及管理之專有軟件，廣泛應用於流動支付及銀行系統、企業入口網站、監管合規報告以及為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之金融機構、政府關聯實體及教育部門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儘管持續開發現有產品可支援現有客戶並提高短期項目成功率，但若未能在處理速度、分析能力及高容量運算基礎設施方面實現實質突破，將會逐漸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現時，規模較大的合約 (尤其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金融業) 要求投標者具備預測性分析、自動化數據驗證及可擴展安全處理能力—該等能力超越了漸進式升級，需投入大量資金於先進硬件及專業團隊建設。

此外，中國市場展現出極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近期行業報告預測，受公共與私營部門廣泛數位轉型推動，加上企業級數據管理、分析強化整合及合規導向解決方案需求增長，中國軟件市場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二零三零年規模將突破1,300億美元。

儘管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但董事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優先建立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並確保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相關規例及法律，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多層次保護計劃(多層次保護計劃)。董事認為，嚴格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是於中國合法經營任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信任的基本先決條件，尤其是金融及醫療保健等數據敏感領域。因此，於進行任何重大商業推廣前，必須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規定，故有必要及早聘請顧問並尋求策略性本地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準備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資訊科技行業市場研究及遵循法規** – 董事已聘請行業顧問，就各個行業對資訊科技整合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行市場研究。此外，董事已聘請一間於中國設有辦事處的法律顧問，以就數據本地化及安全義務進行監管盡職調查、協助申請所需牌照，並為本集團的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編製數據安全框架。

**識別當地合作夥伴** – 董事正致力於識別當地合作夥伴，以促進分銷、合規支援及市場准入。透過行業活動及顧問介紹，本集團會見並評估可就項目合作的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包括金融資訊科技整合商、製造企業、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公司。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三至五間此類公司，並正與合適的候選公司尋求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NS3及CUSTPRO平台本地化版本的共同開發、轉售或聯合試點項目。

**知識產權保護** – 董事擬於早期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關鍵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並實施適當的技術數據保護措施。

鑑於中國企業在疫情後進行的數碼轉型，董事預期「非接觸式」線上服務之廣泛應用將推動中國市場整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若本集團考慮配合中國業務機會進行擴張，此趨勢亦將帶動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中國軟件即服務產業具備顯著擴張空間，眾多中國企業正逐步從硬件基礎設施轉型至雲端基礎設施。鑑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現有業務持續成熟且成效斐然，董事會確信，維持現有客戶群並透過探索中國新客戶與業務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符合本集團利益。

為把握該等高價值的機遇，本集團將把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目標研發項目，包括：強化現有IT基礎設施的先進運算能力；將強大分析功能整合至核心NS3及CUSTPRO平台；確保充足的租用伺服器資源以支援大型數據密集型客戶部署－特別針對中國市場嚴苛的監管規範及擴展性要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憑藉先進硬件及擴充的技術團隊，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服務頂級客戶，包括追求精細化可量化營運成果的領先商業銀行、主要金融科技公司、大型私立醫院集團、數碼保險商及推動智慧城市計劃的政府機構。

董事相信，此業務發展對於補充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服務、透過提供分析強化型自動化解決方案以長期獲得新及更大的合約，及拓展傳統項目核心服務以外的收益來源至關重要，從而於快速數碼化的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下表說明了計劃中的技術及硬件升級如何潛在地改善本集團目前的服務產品，特別是其旗艦產品NS3及CUSTPRO於主要行業的表現。

| 產品名稱      | NS3   |
|-----------|---|
| 核心應用      | 金融機構使用的數據轉換與遷移平台，用於監管報告、反洗錢監控、合規提交以及流動銀行及支付網關中的安全數據整合。                        |
| 硬件支援的產品升級 | 透過先進的分析及處理功能，實現實時異常偵測、預測性合規評分、自動化監管報告及智能數據驗證。                                 |
| 主要行業的附加價值 | 金融－流動理財中的即時反洗錢檢查及詐騙預防<br>政府－智慧城市交通流量預測、公共基礎設施（例如路燈、排水系統）的預測性維護、政府建築物的實時能源消耗優化 |

**產品名稱****CUSTPRO****核心應用**

客戶檔案管理及基礎分析支援流動理財、流動支付、客戶驗證、交易紀錄，以及銀行及企業細分。

**硬件支援的產品升級**

實時行為分析、預測客戶流失／信貸風險評分、個人化推薦、最佳下一步行動自動化

**主要行業**

金融及數碼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個人化優惠及詐騙警報

醫療保健－患者360度視圖、預測再入院風險及個人化護理計劃

政府－公共交通客流量及設施使用量的預測性需求預測、公民入口網站的個人化服務路線規劃保險及大型企業－進階客戶情報及交叉銷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 <b>將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b> | <b>預期時間表</b>                              |
|---|-------------------|---|
| 約20.0%，或56.3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透過投資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支援將先進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輔助工具整合至NS3數據管理轉換平台及CUSTPRO用戶／銷售管理系統，從而實現預測性銷售預測、自動化數據驗證及對帳、法規遵循監控，以及風險／警示分析等功能，尤其是： | 56.3百萬港元          |   |
| －約8.0%，或22.5百萬港元將用於人才招聘及留任，包括主要在馬來西亞及香港招募具備金融業解決方案與分析整合專業知識的軟件開發人員、數據分析師、系統架構師及合規專家。該等職位將聚焦於針對性強化NS3及CUSTPRO系統，以滿足客戶對更高價值數據處理的需求。                 |                   | 資金到位後立即啟動招聘及入職流程；擴編團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運作。 |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將動用之所得款

### 項淨額

### 預期時間表

|   |  |
|---|--|
| －約6.0%，或16.9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硬件及軟件授權，包括用於加速資料處理的GPU、高效能伺服器、企業級分析平台及安全資料庫管理系統。此類投資將強化運算能力，使現有產品能進行更快速、更具擴展性的分析作業。  | 採購及安裝工作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基本完成。                                |
| －約6.0%，或16.9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擴展，包括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核心區域租用高容量的伺服器託管設施，以支援穩定測試、部署及數據密集型運作，同時符合區域法規要求。   | 租賃安排及設置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投入營運使用期限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
| 約60.0%，或168.8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研發能力，主要投資於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預期所得款項將於未來18至36個月內逐步動用，以配合中國監管審批及本地化實施進程。此舉將促進針對中國市場的NS3及CUSTPRO平台進行客製化升級，整合先進分析、合規及數據處理功能，以滿足當地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尤其是： | 168.8百萬港元  |
| －約25.0%，或70.3百萬港元，用於擴充中國境內的研發團隊，增聘專注於預測分析、數據驗證及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合規報告模組的軟件開發人員、數據分析師、系統架構師及合規專家。   | 招募工作即刻啟動；核心團隊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組建完成；全面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 －約20.0%，或56.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硬件及軟件授權，包括GPU、高效能伺服器、企業級分析平台及安全資料庫系統，以提升針對中國市場的實施方案之處理速度與擴展能力。  | 採購及部署工作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基本完成。                                |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將動用之所得款

### 項淨額

### 預期時間表

－約15.0%，或42.2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主要地區租用高容量機房設施，以確保符合數據本地化合規要求、維持網絡穩定運作，並支援大規模部署，同時配合本地化的銷售與市場推廣計劃。

選址及租賃協議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營營能力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約20.0%，即56.3百萬港元，用於支援日常營運、項目整合成本、行政開支及應急費用，以確保研發計劃順利實施及業務持續運作。

56.3百萬港元 將於24至36個月內逐步動用。

## 總計

**281.3百萬港元**

董事無意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刊發公告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至<br>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
| 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br>下午六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
|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而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                       |             |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             |                       |             |         |       |
|-----------------------|-------------|--|-------------|---------------------|-------------|-----------------------|-------------|---------|-------|
| 控股股東，<br>主要股東及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br>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             |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br>配售予承配人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br>獲悉數轉換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Delicate Edge Limited | 98,280,000  | 21.00%   | 147,420,000 | 21.00%              | 98,280,000  | 14.00%                | 98,280,000  | 13.03%  |       |
| King Nordic Limited   | 98,280,000  | 21.00%   | 147,420,000 | 21.00%              | 98,280,000  | 14.00%                | 98,280,000  | 13.03%  |       |
| 承配人                   | 0           | 0.00%  | 0           | 0.00%               | 234,000,000 | 33.33%                | 234,000,000 | 31.03%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52,000,000  | 6.90%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1,440,000 | 58.00%   | 407,160,000 | 58.00%              | 271,440,000 | 38.67%                | 271,440,000 | 36.00%  |       |
| 總計                    | 468,000,000 | 100.00%  | 702,000,000 | 100.00%             | 702,000,000 | 100.00%               | 754,000,000 | 100.00% |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之<br>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br>一月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br>新股份   | 4.0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四日及<br>二零二五年十月<br>二十七日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br>可換股債券 | 28.6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br>(約17.2百萬港元)<br>將主要投資於硬<br>件，以提升本集團<br>現有能力，並有助<br>提供針對不同行業<br>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                                     |                   |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br>(約5.7百萬港元)用<br>於透過招聘軟件開<br>發人員及專業聯屬<br>人士擴充人手，以<br>及提供挽留人才的<br>獎勵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br>(約5.7百萬港元)用<br>於支持日常營運及<br>其他整合成本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起以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執行董事張榮軒先生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
| 「補償安排」      | 指 |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最多52,000,000股股份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指 |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並通知本公司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准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34,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 「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1.23港元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